

中山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山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中市监〔2023〕203 号），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起草中山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

二、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讲话时，明确指出“要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1 年 9 月 1 日，《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施行，明确了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明确将知识产权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重点领域。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一部署，立足自身职责推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

规定》。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要求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抢注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费用减缴等违反诚实信用的行为仍然比较突出，同时随着市场主体数量迅速增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资源、监管能力、监管智慧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要求，破解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监管任务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效能的迫切需要，对于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以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积极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并与中山市在全省首创的“1+1+N”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相融合，进一步推动我市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拟制定中山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科学研判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有利于提升监管效能，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

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是在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本着“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文件既可作为指导、规范、监督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诚信行为的依据，又可作为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规范自身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提高知识产权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诚信自律的社会信用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托于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经验，确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四、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3、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二）主要引用的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三）参考文献

1、DB34/T 4065—2021 知识产权领域 代理机构信用分级监管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

4、专利代理条例（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

7、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

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 号）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 号）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 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2〕1917 号）

12、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

13、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

五、编制过程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对地方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研制。在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根据相关资料和文件，结合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历经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稿编制等几个阶段，对标准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形成了目前的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工作概要如下：

2023 年 3 月～5 月，标准草案编制阶段。标准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组织形式、工作步骤、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2023 年 6 月～9 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地方标准立项通知，成立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根据调研情况，在对行业资料分析研究及参照、研读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听取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条款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

（二）主要条款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的术语和定义、信用信息采集、信用分级、分级管理、信用修复和监管资源。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1、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应合法、正当、必要、审慎，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归集信用主体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信用行为信息、信用分类信息、信用修复信息；应依法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信息。

依据：参考《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结合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监管实际情况编制。

2、信用分级。规定了信用风险类别划分要求及风险等级低（A类）、一般（B类）、较高（C类）、高（D类）的判定条件。

依据：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专利代理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结合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监管实际情况编制。

3、分级管理。规定了根据信用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的要求。

依据：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

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结合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监管实际情况编制。

4、信用修复。规定了可申请信用修复和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依据：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结合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监管实际情况编制。

5、监管资源。规定了监管平台建设、监管设施设备、监管人员资质、监管信息记录系统建设的要求。

依据：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相关内容，结合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监管实际情况编制。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查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而本标准制定过程未启用采标程序。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编写过程中，经过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和编制组人员意见，没有重大的意见和分歧。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知识产权行为主体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知识产权行为主体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标准发布后，将

通过标准宣贯培训或座谈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十一、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和服务发展需要。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3 年 9 月